股票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9	华光新材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9:3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025,656股股票(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930.00	19,900.00
合计		24,930.00	19,9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025,656股股票(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930.00	19,900.00
合计		24,930.00	19,9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5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85,520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27,025,65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9,9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假设。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9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为27,025,656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19,900.00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0,085,52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